

基于构建和谐税收 征纳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 应用研究

JIYU GOUJIAN HEXIE SHUISHOU
ZHENGNA GUANXI DE QIYE SHUISHOU ZHENGCE
YINGYONG YANJIU

侯君邦 林树良◎编著 王金祥◎主审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 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侯君邦 林树良 编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侯君邦,
林树良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40-6828-8

I. ①基… II. ①侯…②林…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税收
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08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37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葛仕钧

印 数 / 1~2500 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48.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前 言

本书为山东省软科学课题——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的主体研究成果。该课题的立项目的之一是通过税收政策的合理应用，构建税收征收双方的和谐关系，进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税收征收关系是现代经济社会所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经济关系，税收征收双方的关系随着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而变得愈来愈和谐，税收政策的制定和运用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该课题的研究逻辑是围绕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的税收政策应用研究这一总体目标，首先从理论上探讨了税收政策制定、执行与社会和谐的关系，明确社会和谐的基本特征与本质要求。在此基础上，阐述了税收政策与社会和谐的关系，明确提出税收征收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如何制定与执行税收政策，行业、企业如何合理、有效应用税收政策，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行阐述。基于潍坊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的“三区”交汇地带，在产业税收政策研究方面，重点研究分析了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应用，为潍坊市乃至山东省农业及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借鉴与参考。在区域税收政策研究方面，针对潍坊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主要对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发挥及税收政策应用提出了对策。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是该课题的研究重点，为增强课题应用的可操作性，研究过程中充分利用实证研究与规范分析相结合手段，从宏观、微观层面上探讨分析税收政策的科学运用，以及通过有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区域、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税收筹划是企业合理利用税收政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一方面通过税收筹划策略的研究分析为企业提供借鉴，同时为税收征管部门依法征税、科学征税提供帮助，并借以指导企业依法纳税，从而建立起合理、合法、和谐的税收征收关系。

课题研究成果是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的继承与发展，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相信本书对纳税人依法纳税、合理纳税，以及科学运用税收政策有所帮助，对征税机关依法征税、科学征税、科学制定和运用税收政策有所参考。

本课题及本书均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潍坊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完成，主要成员包括：王金祥（潍坊市财政局）、侯君邦（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林树良（潍坊市财政局）、梁文涛（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王华锋（潍坊市财政局）、窦秉超（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窦茂功（潍坊市财政局）、王瑜（山东经贸

职业学院)、王志锋(潍坊市财政局)、丁凯(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另外,刘爱芳(潍坊商业学校)、刘凌燕(青岛啤酒潍坊有限公司)、丁卯卯(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晓琳(上海富达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等同志在课题调研、著作编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本课题自立项到结题得到了潍坊市科技局、潍坊综合保税区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潍坊市财政局领导的悉心指导与帮助,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课题负责人侯君邦代表全体课题组成员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本书可作为税务人员、企业办税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税收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教学、培训用书。

鉴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并予包涵。

编写组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政策与社会和谐关系研究

第一章	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与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的联系	(003)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003)
第二节	企业税收政策及应用	(012)
第二章	税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与社会和谐的关系	
	——以企业所得税为例	(015)
第一节	税收政策的制定与社会和谐的关系	(015)
第二节	税收政策的执行与社会和谐的关系	(018)

第二篇 和谐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第三章	现代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023)
第一节	现代农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023)
第二节	先进制造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067)
第三节	现代服务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13)
第四节	文化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64)
第四章	新兴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80)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80)
第二节	节能减排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91)
第三节	环境保护产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192)

第三篇 和谐区域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以潍坊综合保税区为例

第五章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综述	(213)
-----	------------------	-------

第六章 潍坊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政策及应用 (219)

第四篇 和谐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

第七章 会计政策选择层面的税收政策应用策略 (231)

第一节 会计政策的选择对企业税负的影响 (231)

第二节 存货的税收政策应用 (23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税收政策应用 (239)

第八章 战略经营层面的税收政策应用策略 (245)

第一节 企业筹资税收政策应用 (245)

第二节 企业投资税收政策应用 (249)

第三节 企业营运税收政策应用 (253)

第四节 企业收益分配税收政策应用 (262)

第五篇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研究

第九章 税收政策应用的风险与防范 (269)

第一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的含义及特征 (269)

第二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产生的原因 (271)

第三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的类型 (273)

第四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的防范措施 (276)

第十章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研究 (278)

第一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的流程框架 (278)

第二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的准备 (279)

第三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的实施 (281)

第四节 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的监控 (300)

第五节 我国企业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当前存在的问题 (303)

第六节 改进我国企业税收政策应用风险管理的措施 (305)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篇

税收政策与社会 和谐关系研究

第一章

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与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的联系

第一节 和谐社会与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一、和谐及和谐社会

（一）和谐释义

和谐，其字面含义为融洽、调和。如：旋律和谐，气氛和谐等。和谐的社会意义则众说纷纭。从和谐理念上解读，中西方也不尽相同，西方的“和谐”理念主要代表性观点有：毕达哥拉斯认为，“整个宇宙就是一个和谐”。赫拉克利特则认为，和谐产生于对立的東西。文艺复兴后许多思想家都把“和谐”视为重要的哲学范畴。马克思则从社会和谐的意义上把握“和谐”理念，提出社会和谐。中国历史上的“和谐”理念主要有：孔子的“和而不同”、事物的对立统一，即具有差异性的不同事物的结合、统一、共存。政治和谐，一种社会政治安定状态。遵循事物发展客观规律，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总之，和谐是指对自然和人类社会变化、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人们所追求的美好事物和处事的价值观、方法论。

（二）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是指一种社会状态。和谐的社会状态，有其内在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丰富的科学内涵。2005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上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1. 民主法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应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所谓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体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民主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这是因为民主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才能使人民群众和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出来,才能促进党和人民群众以及执政党和参政党、中央和地方、各阶层之间、各民族之间等方面关系的和谐,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

2.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所谓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只有实现公平正义,才能达到社会和谐。

3. 诚信友爱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所谓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社会和谐取决于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而诚信友爱是实现人际关系和谐的前提条件。没有诚信,就不会有友爱;没有友爱,人际关系就会紧张;没有人际关系的融洽与和谐,就不会有社会的和谐。

4. 充满活力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所谓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也就是说,我们所要建立的和谐社会,不是死水一潭,而是要在发展中不断创造更高水平的和谐。因此,和谐社会必须充满活力。这是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现实力量和动力源泉,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5. 安定有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所谓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安定有序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安定”,是指社会发展的稳定、社会关系中的和睦和人们的心理平和。在我国社会急剧转型时期,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但是,社会安定绝不是“万马齐喑”,而是活而不乱、活而有序。和谐社会应该是人与人之间、群体与

群体之间、社会阶层与社会阶层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和谐相处，真正做到人人平等、和而不同、互惠互利。

6.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所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必备前提和条件。但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人类需求的增长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各类资源必须相适应。也就是说，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条件，也是人自身发展的重要前提。社会的和谐、人的全面发展都必须在人与自然的协调与和谐中得以实现。大量事实表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和谐，往往会影响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如果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恶化，如果资源能源供应高度紧张、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矛盾尖锐，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是难以实现的。总之，和谐不仅仅是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是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和谐社会的本质

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对应，和谐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和谐地解放生产力，和谐地发展生产力，和谐地消灭剥削，和谐地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和谐地达到共同富裕。

（一）和谐地解放生产力、和谐地发展生产力

1. 生产力的概念及其量度

生产力，或称社会生产力，是指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在与自然界相和谐地过程中，生产物质资料的能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生产力就是生产者通过劳动创造价值的能力，而价值是劳动者生产出的价值与其生产所耗费的价值的差。这个差就是生产者所创造的增加值，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就是人均增加值；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来说，就是人均 GDP。因此，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是可以通过人均 GDP 来衡量的。在资源日益短缺、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背景下，应考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生态成本和使用不可再生资源所产生的资源成本。因此，GDP 减去生态成本和资源成本人均化所得到的人均绿化 GDP，就是衡量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的科学量度。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最基本的观点。因此，提高人均绿化 GDP 的能力就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和谐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应适应提高人均绿色 GDP 的发展。

2. 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的概念

解放生产力就是通过对现有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以及社会体制的改革,去掉提高生产力的束缚,使生产力得到几何级数的快速提高。发展生产力就是在现有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体制下,生产力的提高,一般是线性的提高。

解放生产力是发展生产力的特殊情况,从其表象来看,其所带来的经济发展速度很快,但可控性也较差,容易引起各种问题;从内部机理来看,它是源于制度的变迁。

3. 和谐地解放生产力

和谐地解放生产力,就是和谐地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体制改革,使生产力得到快速、健康的几何级数的提高。和谐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体制的改革,就是在改革的过程中,系统各要素保持一种动态的和谐,并且改革的结果是经济社会迈上了更高的和谐发展平台,即经济步入了更高的发展阶段、政治更加文明、文化更加先进、社会更加繁荣、环境更加生态。

正确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体制改革无疑会使生产力得到极大的提高,但改革必然会使一些人、一些部门的既得利益受损,这无疑会引起一些社会问题,因此应当通过和谐进行体制改革来解放生产力。即改革应该是一个和谐的过程,在改革的过程中,经济、政治、文化、生态能够协调一致地发展,共生共荣。

4. 和谐地发展生产力

和谐地发展生产力,就是依据科学发展观,在现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体制下,使生产力得到和谐发展。和谐发展生产力的具体体现,就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生产力,即实现城乡生产力、各地区生产力、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生态、国内与国外的生产力的协调发展。

(二) 和谐地消灭剥削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了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存在一定程度的剥削现象是合理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剥削就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消灭剥削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既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完全消灭剥削,但尽可能地减少剥削,或者和谐地消灭剥削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和谐地消灭剥削,就是不要直接通过剥夺的方式将资本剥削的劳动的剩余价值归还给劳动者、归还给社会,而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力、保护社会主义企业的成长、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竞争力,通过和谐的方式将资本所剥削的劳动剩余价值归还给劳动者、归还给社会。

在信息社会,由于知识创造价值的能力越来越强;所以一定要正确区分资本

的利润和资本剥削的劳动剩余价值的差异。在经济全球化以及人类步入信息社会的今天，资本的利润中其实还包含了一部分资本所有者作为脑力劳动——人力资本应获得的报酬，这一部分应该是资本所有者作为脑力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除此之外，就是资本所剥削的劳动剩余价值。由于国家已征收了所得税，因此一部分剩余价值已归社会所有。还没有归还给社会的资本所剥削的劳动剩余价值可以作为资本所有者对社会的一种负债，允许资本所有者继续经营，继续扩大资本规模。但是终归还是要归还的，那就是在资本所有者去世后，给后代留下其应获得脑力劳动的报酬，剩余部分——也就是资本剥削的剩余价值就应通过遗产税的方式归还给劳动者、归还给社会。这样的处理方式就实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旧可以消灭剥削，只不过是一种以和谐的方式。

（三）和谐地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1. 和谐地消除两极分化

两极分化就是在社会中，一方面穷人的人数很多；另一方面是富人的人数也很多，但介于穷人和富人之间的中等收入阶层（在资本主义社会被称为中产阶级）的人数却比较少，分布犹如一个朝鲜腰鼓，如图 1-1 所示。

两极分化的社会没有实现共同富裕，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就不是社会主义。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要保持社会主义的性质不变，就一定要消除两极分化。当然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所导致的共同贫穷的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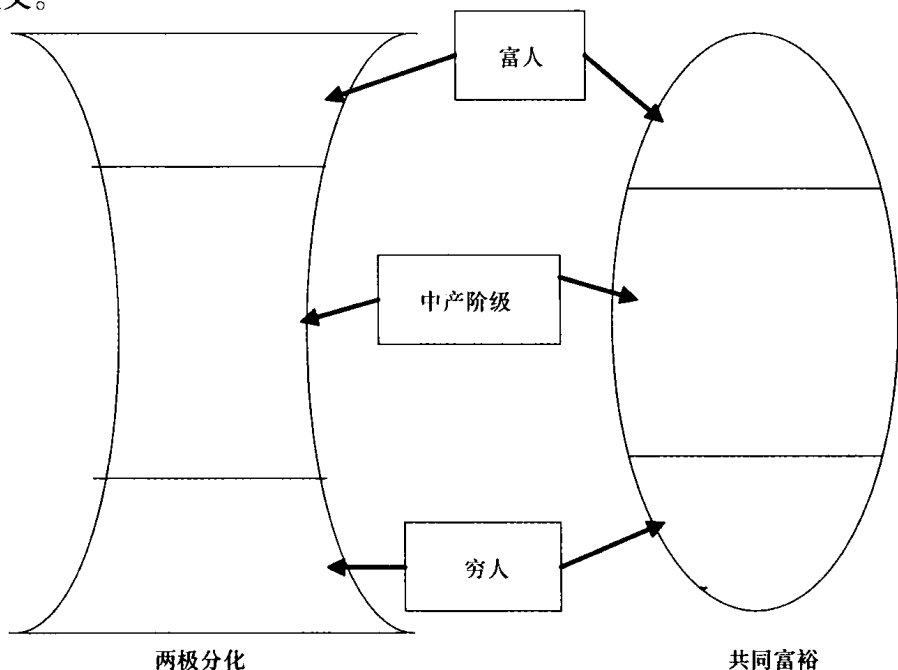


图 1-1 两极分化与共同富裕示意图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两极分化的程度却不断加深，甚至已威胁到了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大局。因此，要实现和谐社会就要尽快和谐地消除两极分化。和谐地消除两极分化，就是要将当前的朝鲜腰鼓形的社会经济形态和谐地改变为立橄榄球形，如图 1-1 两极分化与共同富裕示意图。

2. 和谐地实现共同富裕

社会中的全部成员都一样的富裕，这也不是社会主义。因为，第一，一样的富裕就意味着全体成员具有相同的收入，但是由于不同的劳动者，其贡献肯定不同，因此都具有相同的收入就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那肯定也不是社会主义；第二，都具有相同的收入，那就是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而大锅饭毫无疑问只能带来共同贫穷。

富裕的意思是经济宽裕，财务丰富充足；小康的意思是衣食无忧、安居乐业、生活宽裕。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富裕也可以理解为小康，这样，实现共同富裕就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具有了相同的内涵。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就是和谐地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我们党提出要在 21 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将目前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社会，发展成为更高水平的、内容比较全面丰富、发展均衡的小康社会，它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多方面的内容。实现这个目标，将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

三、税收征纳关系

（一）税收征纳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是指税务机关与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因为征税、纳税而发生的各种关系，其中包括在税收征纳过程中所发生的纳税人认定关系、税款缴纳关系、票证管理关系等。

（二）税收征纳关系的特点

1. 税收征纳关系是一种非对等的经济利益关系

征税的过程，是国家强制地从纳税人手中取得社会财富的过程，纳税的过程是纳税人无偿地将自身财富贡献给国家的过程，税收分配是社会财富从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转移的过程。相对来讲，在这一过程中，国家总是处于主动的地位，不必偿还给纳税人应纳税款的等价经济利益；纳税人则处于被动的地位，无法要

求国家对其因纳税而损失的经济利益进行补偿。这样,国家因征税而增加了经济利益,纳税人因纳税而减少了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的变化不是建立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是不对等的,由此而引发的税收征纳关系也不可能是对等的经济利益关系。

2. 税收征纳关系是一种相对固定的法律关系

税法是规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国家征税必须以税法为依据,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征收。纳税人需按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在税法中,国家要明确规定纳税人、征税对象、课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税收优惠、违章处理等各项要素。税法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变更和变通税法,超越税法之外的征税行为和不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都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处罚。因此可以说,税收征纳关系是一种相对固定的法律关系。

3. 税收征纳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是征纳税主体双方的关系,即国家和纳税人的关系。征纳关系的具体内容实际上是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在拥有依法征税、依法管理和依法处罚的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向纳税人宣传税法、解释税法规定的义务,依法为纳税提供优质服务的义务,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减、免、退税手续的义务和依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纳税人经济利益的义务等。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除需要承担依法缴纳税款、依法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稽查等义务外,还拥有相应的权利,如依法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票证、申请减免退税的权利,申请税务复议和提出税务诉讼的权利等。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时期的税收征纳关系,实际上都是建立在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征纳税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征纳关系也是很难存在的。只强调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是不现实的。

4. 税收征纳关系存在的基础是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的存在是税收征纳关系得以存在或变为现实的客观基础。因为如果没有课税对象的存在,国家征税就会因缺乏标的物而失去经济基础,税款的最终来源就是无保障的。另外,如果没有课税对象的存在,纳税人的存在也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其无法缴纳税款,也不知道根据什么计算应纳税款。因此,依法征税仅是指对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所得的纳税人按照税法的规定征收税款。依法纳税也是指发生了应税行为、取得了应税所得的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对没有发生应税行为,没有取得应税所得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是不征税的。这样,国家和不具有纳税义务的人实际上并没有发生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征纳关系仅限于国家和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因课税对象的存在而存在的税收法律

关系。

5. 税收征纳关系具体表现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关系

由于税务机关是国家的税收执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是事实上的征税主体，所以税收征纳关系具体表现为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关系。在税收法律规定既定的情况下，税务机关的执法情况、征管模式和税务干部队伍素质等都会影响到税收征纳关系的状况。同样，征纳关系的协调，首先也应该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协调。

（三）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要求建立适应时代发展的，法制、规范、科学、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征纳关系，从法律层面理解，就是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就是征纳主体在实现权利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低成本、高效率、双方融洽配合的征纳状态。即征纳双方符合和谐社会特征和要求，形成平等互利、规范秩序、高效便捷、互信友善的征纳关系。具体而言，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主要包括依法治税、公平正义、科学管理、文明服务等四个方面。

1. 依法治税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是新时期税收工作的核心。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就要求把依法治税贯穿税收工作的始终，营造一个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2. 公平正义

既包括税负公平、执法公正，又包括用税合理、诚信至上等内容。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优化流转税，保持区域、行业、企业间的税负公平，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条件。准确理解税收法律的精神本质，并公正执行，杜绝关系税、人情税现象。科学地安排、使用好财税支出，把钱用到关系纳税人切身利益的公共物品或服务上，并自觉接受纳税人的监督。税务机关要做守法的典范，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征纳双方以诚实守信作为基本原则，共同构建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诚信状态，共同维系和发展和谐征纳关系。

3. 科学管理

税务机关只有树立现代税收管理观念，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人机结合，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才能更好地公平税负，降低税收成本，提高税收效率，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

4. 文明服务

提供纳税服务是税务部门的法定义务，文明的纳税服务，能够帮助纳税人理解税法，引导纳税人遵守税法，提高税法的遵从度，在全社会形成诚信纳税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征纳秩序；能够促进纳税人的自觉纳税意识和能力的逐步提高，有效提升税收管理的水平。同时，能够树立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的良好形象，进